

序 言

经过一年的酝酿，《中国公民旅居摩洛哥领事指南》终于和大家见面了！

近年来，来摩洛哥旅游、经商的中国公民不断增多，旅居摩洛哥的侨民也更加深入地融入和参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活动。为此，驻摩洛哥使馆在汇总中国领事保护和证件服务基本流程和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摩洛哥当地的国情和最新政策变化，制作了这本《指南》。

希望该指南能为来摩短期旅行和长期在摩侨居的中国公民提供指导、规范和备忘功能，便利中国公民在摩洛哥的出行、生活和工作。

《指南》还将通过中国驻摩洛哥使馆的网络平台发布并提供电子版下载，未来还将通过微信等公众平台发布。欢迎各位对《指南》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使馆也将集思广益，与时俱进，不断更新该《指南》，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
特命全权大使



2016年1月21日

第一部分 出国前特别提醒

目 录

第一部分	出国前特别提醒	1
第二部分	出国后特别提醒	4
第三部分	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6
第四部分	领事官员不可以为您做什么	8
第五部分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9
第六部分	文明出行 平安常在	22
第七部分	摩洛哥国别信息	26
第八部分	中国驻摩洛哥使馆信息	42
第九部分	申请中国签证须知	43
第十部分	护照 / 旅行证办证须知	45
第十一部分	公证和认证	54
第十二部分	婚姻登记	63
第十三部分	免责声明	66



检查护照、签证、机票等相关信息，购买保险和药品都尤为重要。

一、检查护照有效期(剩余有效期一般应在一年以上)，以免因护照有效期不足影响申请签证，或在国外期间因护照过期影响行程。

二、办妥签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进入摩洛哥国境，且停留不超过 60 天，可免办签证，持因公普通、普通护照入境的中国公民需提前办好签证。摩洛哥在中国大陆地区未设领馆，所有签证申请均需要到摩洛哥驻华大使馆办理。

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者到摩洛哥旅游、进行商务活动，可享受 30 天停留期的免签证待遇。

申请签证要求与手续等相关事宜，请咨询：

摩洛哥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馆址：北京三里屯路 16 号 (16, San li Tun Lu, Beijing)

电话：010-65321796, 010-65321489

传真：010-65321453

网址：<http://www.moroccoembassy.cn>

三、核对签证。摩洛哥签证与中国签证不同，其停留期不能超出签证有效期，即须在签证有效期前离境。

四、核对机（车、船）票。仔细核对票面上所显示的登机（车、船）时间、地点以及联程票的前后衔接是否正确。

五、办妥相关公证认证。中国公民办理居留时，需提供出生证明、无犯罪证明、婚姻状况证明、资质证明如学历、厨师、驾照等。需长期在摩洛哥工作或学习或居留的中国公民，离境前一定要办好上述证明的公证和双认证，相关手续可参考中国驻摩洛哥使馆网站（<http://ma.china-embassy.org>）

六、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和医疗等方面保险。您将要面对国外陌生的环境，存在一些安全方面的隐患，而国外医药等费用普遍较高，建议您选择合适的险种，以防万一。

七、严禁携带毒品、国际禁运物品、受保护动植物制品及前往国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等出入境。

八、慎重选择携带个人药品。为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出国前应了解摩洛哥有关海关规定，在允许的范围内选择所携药品的品种和数量。

九、如因治疗自身疾病必须携带某些药品时，应请医生开具处方，并备齐药品的外文说明书和购药发票。

十、注意摩洛哥海关在食品、动植物制品、外汇等方面的入境限制。如携带大额现金，必须按规定向海关申报。切勿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

十一、与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出国前应给家人或朋

友留下一份出行计划日程，约定好联络方式。建议您在护照上详细写明家人或朋友的地址、电话号码，以备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能够及时与他们取得联系。护照、签证、身份证应复印，一份留在家中，一份随身携带，还要准备几张护照相片，以备不时之需。

十二、入境时要求填写法文（阿文）的入境卡，边检人员有可能要求出示机票，酒店预订，公司邀请函等文件，请随身携带。

十三、严格按照签证或居留许可上允许的时间在摩洛哥停留，否则出境时会因涉嫌非法滞留被罚款或拘押。

十四、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定，注意交通安全。

第二部分 出国后特别提醒



一、如您需在摩洛哥停留较长时间，建议您在中国驻摩洛哥使馆进行公民登记，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使、领馆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二、注意防盗、防骗、防诈、防抢、防打。在住处不要给陌生人开门；出门时尽量不要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也不要再在居住地存放大量现金；不要在私车的明处摆放贵重物品，如车胎被扎，修车时务必要先锁好车门；不要将文件、钱包、护照等重要物品放在易被利器划开的塑料袋中；不要在黑暗处招呼出租车；不要轻易让陌生人搭乘您的车；不要和陌生人一起行走；在公共场合要表现平静，不要大声说话，避免突出自己；不要在公共场所参与他人的争吵；不要在街上乱捡东西，以防被敲诈；不要在黑市上换汇；如警察检查您的护照等证件，应先请他出示证件，记下他的警牌号、警车号；交罚款时不要当街交给警察，而要凭罚款单交到银行等指定地点。

三、如发生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事件，应立即向

当地警方报案，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证件补发等手续。

四、留意当地报纸、电视等媒体信息，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与邻为善，入乡随俗，尽快适应当地生活，融入当地社会。

五、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循正当途径解决，不要采取贿赂等不合法方式。

六、熟记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

七、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注意在外饮食健康，尽量避免吃未煮熟的食物或喝未煮开的水（除正规密封矿泉水）；切勿前往赌博、色情等场所。

八、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与家人或朋友保持正常联络，以免亲友担忧。

第三部分 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一、当您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或涉及刑事案件，中国驻摩洛哥使馆可以应您的请求推荐律师、翻译和医生，帮助您进行诉讼或寻求医疗救助。

二、可以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您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的协助。

三、可以在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您的请求进行探视。

四、可以在您遭遇意外时，协助您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五、可以在您遇到生计困难时，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费用问题。

六、可以协助您寻找失踪或久无音讯的亲友。您提出请求时须提供被寻人员的详细信息。

七、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

八、可以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旅行证或回国证明。

九、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在与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中国公民间的婚姻登记手续（注：不能直接认证中国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也不能为中国国内有关机关出具的其他证书或文书办理公证）。

第四部分 领事官员不可以为您做什么



- 一、不可以为您申办签证。
- 二、不可以为您在当地谋职或申办居留证、工作许可。
- 三、不可以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 四、不可以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
- 五、不可以替您提出法律诉讼。
- 六、不可以帮助您在治疗、拘留或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待遇。
- 七、不可以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八、不可以将您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
- 九、不可以为您购买免税物品。

第五部分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一、什么是领事保护？

领事保护是指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依法向驻在国有关当局反映有关要求，敦促对方依法公正、妥善处理，从而维护海外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实施领事保护的主体是政府，在国外是驻外使领馆。中国目前有 260 多个驻外使领馆，他们都是实施领事保护的主体。

领事保护的内容是海外中国公民、法人在海外的合法权益。合法权益主要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合法居留权、合法就业权，法定社会福利、人道主义待遇等，以及当事人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持正常联系的权利。

领事保护的方式主要是依法依规，向驻在国反映有关要求，敦促公平、公正、妥善地处理。依据的法规，主要包括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有关国际公约、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中国和驻在国的有关法律。



二、什么人可以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具有中国国籍者，都可以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也就是说，只要您是中國公民，无论是定居国外的华侨，还是临时出国的旅行者；无论是大陆居民，还是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都是我们提供领事保护的對象。

注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的有关内容：

(1) 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2) 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者“英国国民(海外)护照”，都是中国公民。自1997年7月1日起，上述中国公民可继续使用英国政府签发的有效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国旅行证件而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權利。

(3) 任何在香港的中国公民，因英国政府的“居英权计划”而获得的英国公民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予承认。这类人仍为中国公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權利。

(4) 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權利。

(5)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的国籍发生变更，可凭有效证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报。

注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的有关内容：

(1) 凡具有中国血统的澳门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澳门)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不论其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都是中国公民。凡具有中国血统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统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葡萄牙共和国国籍。确定其中一种国籍，即不具有另一种国籍。上述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选择国籍之前，享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權利，但受国籍限制的權利除外。

(2) 凡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的澳门中国公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可继续使用该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葡萄牙旅行证件而享有葡萄牙的领事保护的權利。

(3) 在外国有居留权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權利。

(4)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从海外返回

澳门的原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若变更国籍，可凭有效证件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报。

三、出国时持中国护照，现已取得居住国国籍，是否还能享有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凡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者，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因而不享有中国驻外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四、正在办理移民者，是否还能享有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正在办理移民手续者，在手续完结、国籍变更之前仍是 中国公民，是我们提供领事保护的 对象。

五、中国公民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获得领事保护？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条规定：领事职务包括“于国际法许可之限度内，在接受国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个人与法人——之利益”、“帮助及协助派遣国国民——个人与法人”等。也就是说，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所在国当地法律约束。一旦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领事保护。

六、中国公民怎样能获得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在寻求领事保护时应注意些什么？

作为中国公民，如果您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或遭遇不测需要救助，您可以就近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反映情况和有关要求。使领馆将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向您提供领事保护和协助。

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对海外中国公民而言，每位公民都有寻求和获得领事保护的 权利，但也应承担相应义务

和法律责任。主要有：

1、要求中国驻外使、领馆实施领事保护时，必须提供真实信息，不能作虚假陈述；

2、在主观上有接受领事保护的意愿。使领馆在实施领事保护时必须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3、要求不超出所在国国民待遇水平。使领馆在实施领事保护时必须遵循国民待遇原则，可以保障当事人获得与当地 人平等的对待，但不能帮助获得更好的待遇；

4、不能干扰外交部或驻外使、领馆的正常办公，应尊重外交、领事官员；

5、依法交纳办理各种证件、手续的相关费用；

6、严格遵守当地和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七、当您或您家人所在国家发生恐怖袭击、严重自然灾害、政治动乱等紧急情况时，应如何寻求领事保护？

(1)您应立即与就近的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进行注册登记。如您家人与您失去联系，请您立即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提供您家人详细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以便使领馆协助查找。使、领馆将在必要及可能时协助中国公民（含死伤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不一定是回国）。

(2) 您应保留好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记录, 包括护照、出入境记录、保险和银行记录等, 并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3) 您应检查护照、签证是否有效, 如需更新护照请即到使、领馆办理。

(4) 您应将存放家中或随身携带的重要证件和资料双备份, 以防万一。同时要保证自己驾驶的汽车安全及行驶正常, 并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

(5) 不要消极等待。如尚有安全方式离开, 应立即行动。

八、当您在海外发生交通事故、工伤等事故时, 如何处理?

您安心养病吧, 领事官员会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协助的。



如您在海外遇到交通或工伤事故, 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或通知雇主, 并要求通知您的亲友或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您可要求领事官员敦促所在国当局惩办肇事者, 或协助您通过法律途径或向保险公司(如您已投保)争取赔偿。

九、当您在海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包括性侵害)时, 该怎么办?



您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 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您还应当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 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情况。领事官员可以向您提供以下帮助: 安排适当人员(如有性别要求)听取您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您的个人隐私; 敦促警方尽快破案; 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向您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 推荐合适的医院; 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 协助您与家人、朋友或雇主联系; 寻求当地社会救助。但是, 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 不能代替您出庭, 不能充当翻译, 也不能替您支付律师费、医疗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十、当您在居住国被羁押或监禁时, 该怎么办?

您真是我的亲人啊! 非常感谢您来看望我!



您有权要求面见中国使、领馆领事官员。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请求前往探视，并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如人道待遇、公平待遇等。领事官员还可以帮助您与亲友取得联系，向您提供当地律师名单。但是，领事官员不能干涉当地法律程序，不能出面替您进行诉讼。

十一、当您在居住国受到雇主不公正对待或工资被雇主无故拖欠时，如何处理？



您应当依据合同及当地有关法规与雇主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您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您可同时请求领事官员为您提供当地律师、翻译名单。领事官员将会向您介绍所在国一般的法律信息。

十二、当您持有效护照及签证在目的地国入境、出境或过境受阻时，如何寻求帮助？

您首先应向当地主管部门如实说明入出境或过境事由，同时了解受阻原因。如您不懂当地语言，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翻译服务。如果您的请求仍然得不到有关部门的回应，可要求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使、领馆领事官员将向有关当局了解情况，视情反映您的要求，

或进行必要交涉，但不能保证您一定会被放行。如交涉未果，您应理智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决定；如确系受到对方不公正对待，要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日后诉诸法律解决。



十三、当您非法进入或滞留他国，既无有效证件，也无经济来源时，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您应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如实报告本人真实、详细情况，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职业、家庭住址、联系电话、非法出境或滞留经过等。待您的原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实、确认您的身份，且您的家属已垫付您的回国费用后，领事官员可为您颁发回国旅行证件并协助购买回国机（车、船）票。

十四、当您的中国护照在海外遗失、被偷或被抢时，怎么办？

请您即向当地警察部门报案，以便您向当地移民局申请出境签证时备用，同时持本人有关身份材料及其复印件和照片到就近的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以供回国使用。我们提醒您注意：买卖、转让、伪/变造、故意损毁中国护照是违法行为，涉案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五、当您在海外遇到经济困难时，能寻求使、领馆帮助吗？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费用应由自己负责解决。如果您因被盗、被抢等原因出现暂时经济困难，可以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让家人通过使、领馆汇钱，或通过外交部转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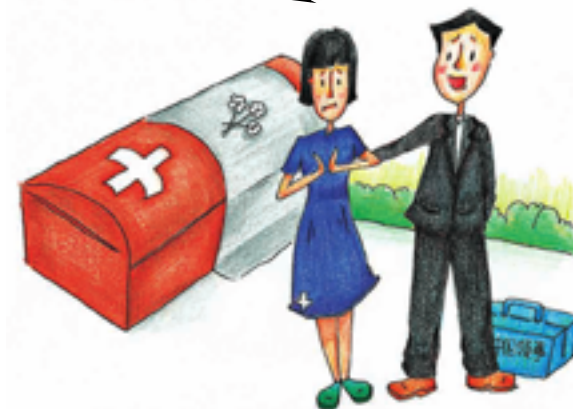
十六、当您家人在海外死亡时，如何处理？

(1) 您可通过领事官员或亲友了解家人死亡原因和遗物（遗嘱）情况，并从当地有关部门获得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应您请求对上述证明文件办理认证。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死亡原因。如您对死因有疑问，可聘请当地律师向当地司法部门提出，请其做出合理解释或重新进行调查；亦可请领事官员协助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转交您的书面意见，请其对您的意见予以关注或将您的意见转达给当地司法机关。

(2) 如死亡涉及刑事案件并已在当地提起诉讼，您应聘请律师，密切跟踪庭审情况，同时可请领事官员协助

关注案件，并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旁听庭审。如您对庭审情况或判决结果不满，您可请律师协助上诉，同时也可通过领事官员协助向当地有关部门转达您的意见。但是，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也不能代替您出庭。

多亏了领事馆同志的帮助，才使善后事宜得到妥善处



(3) 您可要求前往当地处理有关善后事宜，但一切费用（含国际旅费、食宿及市内交通费）须自理；赴有关国家的签证、宾馆预订、接送等手续须自行办理，亦可请有资质的旅行社协助；在国外如需翻译，使、领馆可推荐，但费用须自理。

(4) 如果您因故（如被拒签、无足够旅费等）不能前往当地处理后事，可委托在当地的亲友代办遗体火化、骨灰和遗物送回等事宜；如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您应提供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外交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外办）以及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如当地法律法规允许，亦可委托领事官员代为处理上述事宜（费用需自理），但您应事先提供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外交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外办认证的授权委托书。

(5) 如果您希望将遗体运回国，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向您提供办理运送遗体事务的公司名单。运送遗体的

费用很高，需要自行筹集。

(6) 由于国外法律环境不同，如家属长期不处理遗体，不仅无助于问题解决，当地有关部门还可能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将遗体进行埋葬或火化。

(7) 死亡案件的处理时间可能很长，在这种情况下，您应聘请当地律师跟踪处理。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只能在职权范围内向您转告当地主管部门所提供的案件处理情况。

十七、当您家人在国外失踪或遭绑架时，如何求助？

应尽快向当地警方报案。您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失踪或被绑架者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相貌特征和在国外住址等并寻求协助。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要求请所在国有关当局寻找失踪者或解救被绑架者。

十八、当您或您家人在国外突发重病或精神病，如何求助？

当您或您家人在国外突发重病或精神病，应迅速拨打当地急救电话，前往当地医院治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以协助提供当地医院名单；可协助通知国内家属或单位。如您或您家人要回国治疗，经当地医院及有关航空公司同意，使领馆可协助联系航空公司和陪护人员予以关照。您应承担机票及陪护等相关费用。

十九、当您与在国外的家人长期失去联系时，可以请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协助寻找他们的下落吗？

如果您已通过各种途径长期无法联系上您在国外的家人，中国驻当地的使、领馆可以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协助。目前中国政府没有强制要求所有海外公民到中国驻外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再加上他们的工作、住址和电话常有变动，因此，中国驻外使、领馆协助寻亲工作十分费时费力，常常无功而返。有时，即使找到您家人，他（她）本人却不愿与您联系。在这种情况下，领事官员可以为您

传递一些信息，或在征得您亲友同意的情况下将其联络方式转告给您。

二十、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否可以解决海外中国公民遇到的一切困难？

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和协助是中国驻外使领馆应尽的义务。领事保护应该在有关国际法、驻在国和中国的法律框架内进行。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国家的外交代表机构，在驻在国没有行政和司法权力，不能使用强制手段，不能代替个人主张其权利，只能通过外交途径敦促驻在国依法、公正、公平处理有关案件。使领馆积极协助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但不能超越领事职务的权限。

二十一、中国驻外使领馆可否替求助公民支付一切费用？

如果因被盗、被抢等原因出现暂时经济困难，公民首先应通过个人汇款等商业方式解决。如接收汇款有困难，可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让家人通过使、领馆汇款。如求助公民无法及时得到亲朋救助，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提供小额资助，为当事人提供短期食宿或购买机票回国。受助中国公民须签署“还款保证书”并提供国内还款人有效联系方式，回国后及时向外交部或驻外使、领馆归还借款。

第六部分 文明出行 平安常在

一、文明社交

(一) 相互尊重

以良好的修养，展现自尊自信。热情坦诚、以礼相待，在友善待人的同时赢得他人的尊重。

(二) 真诚相待

诚实守信，表里如一。以真诚为纽带，促进人与人间信息传递、情感交流、思想沟通。

(三) 宽容大度

心胸豁达，宽以待人。多为他人着想，体谅他人难处。

(四) 严于律己

交往中清楚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五) 把握分寸

以平等的态度对待交往对象，以大方得体、不卑不亢为待人接物尺度。既不必自吹自擂、自我标榜，也不要妄自菲薄、自我贬低、过度谦虚客套。

(六) 尊重差异

从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社会文化背景出发，了解其礼仪文化差异，了解具体交往对象的不同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交往禁忌，并给予尊重。

(七) 积极融入

主动与居住地人民交流，对居住地的风俗习惯尽量做到入乡随俗，积极融入当地社会，拓宽平安、和谐发展空间。

(八) 心系祖国

爱国情怀历久弥新，民族自尊心、自豪感永存心间。不做有辱国格的事，不说有辱国格的话。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做文明中国人，从日常做起，日积月累，形成习惯。

二、文明举止

(一) 讲究仪容仪表

不在公共场合脱去鞋袜、袒胸赤膊，不毫无掩饰地剔牙。不在卧室以外穿着睡衣，不对别人打喷嚏，不在妇女和儿童面前吸烟，不把烟雾喷向他人。

(二) 注重个人修养

不语言粗俗，出口成脏，恶语伤人。礼让老弱病残，礼让女士。尊重服务人员劳动。不长时间独占公共设施。不强行与他人合影。

(三) 遵守公共秩序

不在公共场所呼朋唤友、猜拳行令、扎堆吵闹，或高声接打电话。排队时不跨越黄线，不插队加塞。乘坐交通工具时不争抢拥挤。

(四) 尊重风俗习惯

不在教堂、寺庙等宗教场所嬉戏、玩笑。与人谈话应避免问及年龄婚否、收入财务、信仰情感等个人私密情况。在穆斯林国家，女士不宜着装暴露。

(五) 爱护公共设施

不损坏公共设施，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在文物古迹上刻涂，不攀爬触摸文物。

(六) 遵守公共规定

不在公共场所和禁烟区吸烟。不在禁止拍照的地区拍照留念。

(七) 维护环境卫生

不乱扔垃圾、废弃物，乱倒污水。不随地吐痰、擤鼻涕、丢烟头、吐口香糖。上厕所后冲水。

(八) 讲究环保节约

节约用水用电。吃自助餐时一次取食不要太多，吃完后再适量取用，避免在面前摆放多个盛满食物的餐盘，避免浪费。

(九) 奉行健康娱乐

拒绝参与色情、赌博活动，拒绝吸食毒品。

三、企业文明

(一) 树立风险意识

及时跟进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全面了解所在国社会、经济、法制环境，通盘研究企业经营、人员安全面临的困难和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控制机制，确保经营顺利、人员安全。

(二) 明确安全成本

保证人员、财产安全是企业海外经营的头等大事，安全成本是企业运营成本的一部分。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落实安全措施，定期排查安全隐患，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及医疗保险。

(三) 坚持守法经营

注重企业长远利益，坚持守法发展，摒弃违法短视行为。

牢固合法用工理念，为外派员工办理与其身份相符的签证、居留手续，保障劳动者根本权益。

(四) 履行社会责任

正确把握企业发展和回馈社会的关系，重视履行企业

社会责任，坚持有取有予的企业发展道路，注重环境保护，兼顾当地利益，发展当地就业，尊重、善待当地雇员。

(五) 提倡诚实守信

坚守商业道德，远离坑蒙欺骗、尔虞我诈。加强中资企业间团结，避免竞相“杀价”、相互拆台。发生纠纷，应要求员工保持克制，采取措施避免激化矛盾，充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和员工合法权益，并及时与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

(六) 共建和谐世界

广交朋友，增进友谊，努力扩大与当地社会的利益交汇点。加深互信、共同发展、互利共赢，拓宽企业和谐发展空间，共享平安与繁荣。

第七部分 摩洛哥国别信息



一、海关规定

(一) 每位进入摩洛哥国境的成人可携带 1 升瓶装的葡萄酒 1 瓶和 1 升酒精类饮料, 或同等酒精含量的烈酒 1 瓶; 香烟 2 条或者重量为 250 克的此类产品; 容量为 150ml 的香精 1 瓶和容量为 250ml 的淡香水 1 瓶; 可携带个人使用的少量药品入境; 行动不便人士自用轮椅不用申报可带入境。

(二) 以下自用物品可携带入境: 个人使用的衣着用品、首饰、相机、摄像机、双筒望远镜、随身听、CD 播放器、随身收音机、便携电视、手机、手提电脑及其附件、计算器、运动器械。上述物品出境时须带出, 否则应缴纳关税。

(三) 旅客进出摩洛哥国境可携带职业所需的摄影器材、教育器材、科学仪器或其它展览、会议等场合用仪器, 但入境时需在海关申报或由摩洛哥相关公司在入境前向海关提供担保函, 且须于离境时将此类物品带出。

(四) 不得携带毒品、危险品、爆炸品、易腐蚀品进出摩洛哥国境; 不得携带不利于摩洛哥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政治、宗教信仰、公共道德和有损于摩洛哥王室形象和不符合摩洛哥关于西撒问题立场的出版物、文件、磁带、

视听制品等物品、资料或文件进出摩洛哥国境; 不得携带麻醉品进出摩洛哥国境; 不得携带枪支弹药进入摩洛哥; 不得携带超过自身旅途需要的电器、衣物等大宗商品进出摩洛哥国境。

(五) 以下为必须办理有相关手续的商品:

动物和动物制品, 需兽医证明(由动物检疫机构出具); 植物产品, 需植物卫生检疫证明(由植物检疫机构出具); 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类(依据华盛顿公约, 由水和森林资源局出具证明); 外国电视解码器, 需经摩洛哥通信局许可; 打猎用枪支弹药, 需经摩洛哥国家安全机构许可; 非个人需要的药品, 需经摩洛哥医药管理机构许可; 书籍、出版物、磁带、视听制品等, 需经过摩洛哥省市级相关机构许可; 已录制的磁带、CD 碟等物品, 需经过摩洛哥安全机构的许可。

(六) 出境规定

原产于摩洛哥的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等, 无价值限制, 但须出具可证明其付款方式、地点和价格的原始发票。装饰性矿石制品、化石等, 不得超过 10 件, 须出具可证明其付款方式、地点和价格的原始发票。

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须持有摩洛哥文化管理部门许可, 同时须出具可证明其付款方式、地点和价格的原始发票。

二、金融管制

摩洛哥明确禁止摩本国货币迪拉姆的进出口, 不得携带超过 1, 000 迪拉姆的现金进出摩国境; 携带外汇现钞入境自由, 但如出境将受到严格限制, 超过 5, 000 欧元的等值外汇现钞必须持有入境时的申报单方可携带出境, 否则将被海关扣留; 对携带旅行支票、银行支票、信用卡等出入境无限制。

三、检疫规定

(一) 可能会要求从有霍乱病毒地区到摩洛哥的人出示霍乱检疫证明。

(二) 不要求出示抗疟疾防疫证明。

四、国籍政策

根据摩洛哥国籍法，摩承认双重国籍。申请加入摩国籍的外国人，只要符合摩国籍法中规定的条件，经过法律和行政程序，即可获得摩国籍，此前此后都无须声明放弃原国籍；摩洛哥籍公民如获准加入其他国家的国籍，只要准入国不要求其放弃原国籍，其摩国籍依然可以保留；父母双方或父亲为摩洛哥国籍，其子女即为摩洛哥国籍；外籍女子嫁给摩洛哥人，在摩长期居住5年以上，可以申请摩洛哥国籍。

关于申请入籍等具体条款，请查阅摩洛哥司法部网站：<http://www.justice.gov.ma/fr>

五、居留政策

(一) 受雇佣性质居留

首先要有用工单位愿意聘用该申请人，且该职位需在劳动市场公示，在他人无法胜任该职位的情况下，方可将申请人材料上报劳动部门；劳动部门一系列审批手续完成后，申请人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后到警察局申请办理居留证。以上手续办理完成通常需要数月时间。

(二) 投资性质居留

在当地注册公司企业的法人可申请居留。

特别提示：中国公民在摩洛哥申请的居留证大多为一年有效，到期前需要更换新证。居留证有签证功能，在有效期内可凭证进出摩洛哥国境，无需另申请签证。如不想在摩长期居留，请在签证有效期内出境，否则出境时会因涉嫌非法滞留被罚款或拘押。

六、社会治安

摩洛哥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受西亚北非局势动荡影响，近年来摩社会治安状况有所恶化，2003年和2007年曾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事件。2011年旅游胜地马拉喀什不眠广场边一家咖啡店发生炸弹爆炸事件，当场造成34人死伤。

在摩中国公民被盗窃事件屡有发生，提请注意：(一) 随身少带现金；(二) 妥善保管身份证件，如无必要，不要带护照原件外出，不要与现金放在一个包里；(三) 结伴而行，晚间尽量不要出行；(四) 如当天有足球赛，尽量避免在散场时在体育场周边活动；(五) 如遇到抢劫，应以人身安全为重，及时报警并请警察出具报失单，凭此单到使馆补办旅行证件。

七、自然灾害

摩洛哥及周边地区多地震，历史上曾发生过几次影响较大的地震，主要有1755年里斯本大地震，摩全境受到影响，许多著名建筑毁于一旦；1960年阿加迪尔地震，该市被夷为平地。

基于摩气候特征，区域性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如南部、东南部地区的酷暑、沙尘暴；每年雨季(10、11月至第二年的2、3月)西部沿海地区的洪水以及山区局部、即时的冰雹、滑坡、泥石流，以及每年旱季的干旱等。

摩洛哥公路交通事故发生率较高。据统计，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达4000人以上，伤残人数则达15000人。在摩驾驶机动车务必注意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行驶，保持安全车距，避让行驶速度快的车辆；如在摩洛哥租车，选择正规租车公司和驾驶经验丰富的司机。

八、食品卫生

食品卫生情况较好，蔬菜水果基本符合欧洲环保标准；当地自来水符合饮用水标准，也可以在街边商店或超市里

购买 SIDI ALI 等当地品牌的矿泉水饮用。酒店里不提供烧水壶。建议在条件较好的餐馆中就餐，就餐时会给客人提供一篮面包，一般是免费的。摩洛哥大城市有麦当劳，肯德基和必胜客等西式快餐店。

九、紧急求助电话

(一) 在城市内遇紧急情况报警，电话座机拨 19，手机拨 112。

(二) 在城外遇紧急报警（宪兵）电话：177。

(三) 消防报警电话：15。

(四) 电话咨询（收费）：160。

(五) SOS 急救电话：0537-202020。

十、空中交通

(一) 摩洛哥与中国之间尚未开通直航，往返两国须经第三国（如法国巴黎、德国法兰克福、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阿联酋迪拜、卡塔尔多哈等）中转。

(二) 摩洛哥首都拉巴特只有一个小型机场，且只有往返法国巴黎的国际航班。往返机场主要交通工具为汽车；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市的穆罕默德五世机场是摩洛哥最大的机场，不仅与摩境内的主要城市之间有航班往返，同欧洲、美洲、亚洲中东地区、北部和西部非洲等均有国际航班。法航、摩航、土耳其航空、西班牙航空、阿联酋航空、卡塔尔航空、汉莎航空等航空公司在机场设有办事处。该机场在卡萨布兰卡市区西南约三十公里处，除可乘坐汽车前往外，也有火车直达机场，并同摩西部沿海主要城市相连。

(三) 摩洛哥主要城市非斯、马拉喀什、阿加迪尔、丹吉尔等均有航班往返部分欧洲城市。

十一、陆路交通

摩洛哥高速公路网较发达，西部沿海北自丹吉尔，南

至阿加迪尔均有高速公路连接，路况较好，为收费高速路。此外，铁路交通也较方便。

拉巴特、卡萨布兰卡、马拉喀什等主要大城市均有租车公司，其中包括 HERZ 等国际连锁企业。如选择在摩洛哥自驾，应提前办理好国际驾照。摩洛哥和中国大陆一样，为右侧行驶，驾车时要注意限速路段不要超速；红灯亮时不能右转（另设右拐灯标志除外）；辅路车辆转主路时务必先停车让主路的车辆；转环岛时注意外道让里道。

行人过马路尽量走人行道，注意提防摩托车。

特别提示：摩洛哥道路交通事故率较高，需注意行车安全。

摩洛哥铁路由国家铁路局 (ONCF) 统一经营，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有 127 个火车站，轨道交通便捷，车况良好。可在网上做预订。

十二、水路交通

摩洛哥港口城市众多，但大部分都是货运港口，如阿加迪尔、卡萨布兰卡等。

丹吉尔港和丹吉尔-地中海港是摩洛哥主要的人员交通港口，从丹吉尔可以到法国的马赛、赛特，西班牙的休达、阿尔赫西拉斯、巴塞罗那，意大利的热那亚等港口城市。

主要航运公司为：COMANAV，电话：00212-539-932649/940554，传真：00212-539-943570。

十三、市内交通

市内交通主要有公交汽车和出租车两种。出租车分大出租和小出租两种。大出租车（白色）主要用于城市间交通要，一车 6-7 人，需拼车，不开计程器；小出租车可乘 3 人，打表计价。公交线路不是很方便，站牌不清晰，一般为当地居民使用。

十四、主要城市

(一) 拉巴特 Rabat

拉巴特市是摩洛哥 4 大皇城之一，自 1912 年以来一直是摩政治首都。拉巴特市人口 62 多万，其所属的拉巴特-萨累大区人口约 230 万，是摩第二大城市。

拉巴特市建于公元 12 世纪穆瓦希德王朝，现存老城为 18 世纪所建，称为阿拉伯区。新城兴建于 20 世纪，称为欧洲区，是 1912 年摩成为法国保护国后建设的新区。

市内有王宫、穆罕默德五世墓、舍拉废墟、乌达雅堡、老城等旅游景点。

（二）卡萨布兰卡 Casablanca

卡萨布兰卡市（简称卡萨），是摩洛哥第一大城市。因全国工商、金融中心和海运、航空交通枢纽都在卡萨，故被誉为摩的经济首都。卡萨市有近 400 万常驻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12%，其工业人口占全国工业人口的 46%。卡萨也是摩的新闻、文化首都，摩的主要出版社、全国最大的新闻机构、广播电视台都设在卡萨。

卡萨港是摩重要港口和非洲最大的港口之一，年吞吐量约 2000 万吨，占摩进出口总量的 70%。

主要景点为世界第三大清真寺-哈桑二世清真寺。

（三）梅克内斯 Meknès

梅克内斯市是摩洛哥 4 大皇城之一。1996 年 12 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定为世界文化遗产。梅市创建于公元 9 世纪。从 11 世纪至 13 世纪，穆拉维德王朝、穆瓦希德王朝和梅里尼德王朝历代君王都重视城市建筑，使梅市成为一座拥有风格各异、气势宏伟的历史建筑的城市。阿拉维王朝的穆莱·伊斯梅尔苏丹于 1672 年在梅市建都。之后，在梅市大兴土木，修建宫殿、清真寺、皇家花园。建筑中尤为注重对大门的精雕细刻和绘制，梅市被后人誉之为“雅门之都”。

（四）非斯 Fès

非斯市是摩洛哥 4 大皇城之一，分为老城、皇城和新

城三部分。其中，老城占地 250 公顷，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地。非斯城始建于公元 789 年，先后为伊德里斯王朝、穆拉维德王朝、穆瓦希德王朝、梅里尼德王朝等几代王朝的宗教、文化、商业首都，是摩最古老的城市。14 世纪非斯城居民曾达到 20 万人。1549 年萨阿迪王朝重点建设马拉喀什市，非斯城开始衰落。17 世纪阿拉维王朝先重视梅克内斯市的建设，后修复非斯市。19 世纪非斯市再度得到发展，成为伊斯兰思想的传播地，对穆斯林世界产生很大影响。1912 年穆莱·尤素夫苏丹从非斯迁都拉巴特后，非斯城失去首都的地位。

非斯老城几经盛衰，城内留下许多历史古迹，城内保留着浓厚的阿拉伯色彩，传统手工业、制革业、商业和小作坊十分活跃，吸引着大量外国游客去观光，体验异国风情。

（五）丹吉尔 Tanger

丹吉尔是摩北部重要港口和旅游城市，位于非洲大陆西北角顶端大西洋与地中海交汇处，扼直布罗陀海峡与欧洲相望，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摩独立，后于 1962 年收回丹吉尔主权，并宣布其为自由港。

历史上，丹吉尔曾先后被腓尼基人、克尔法克尔人、汪达尔人、罗马人、拜占庭人、维斯古特人占领。7 世纪，阿拉伯人来到这里直到 15 世纪。1471 年后，葡萄牙、西班牙、英国先后占领。17 世纪末，摩洛哥恢复了对丹吉尔的统治。

丹吉尔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和人文景观。城内既有清真寺，也有犹太教堂和天主教堂。老城的阿拉伯市场保留了传统特色，各类店铺鳞次栉比。

丹吉尔还有许多独特的自然景观：斯巴特尔角，位于大西洋和地中海分界处，是非洲大陆的最西北角，别称“非洲之角”；大力神洞，因其形状酷似非洲地图，又被称为“非洲洞”。

丹吉尔距欧洲大陆仅 11-15 公里，当天气晴朗时，站在丹吉尔海岸，隔直布罗陀海峡北望，可清晰望见西班牙境内的山峰。丹吉尔以东 30 公里新建的丹吉尔-地中海深

水综合港，年吞吐量已与卡萨港接近，并有赶超势头。

（六）马拉喀什 Marrakech

马拉喀什是摩 4 大皇城之一，同时也是摩重要的商贸中心和旅游城市。“马拉喀什”一词源于摩柏柏尔语，意思是“上帝的属地”。

马拉喀什市位于坦西夫特河以南肥沃的豪兹平原中心地带，创建于 1062 年。1147 年定为穆瓦希德王朝的首都。城市建筑颜色均为红褐色，故被称为“红城”。城墙也用红色泥土修建，高 5 米、厚 2 米、长 13 公里，与 1126 年建成，至今基本保留完好。

马拉喀什老城中著名的杰马·福那不眠广场上的各种传统杂耍、小吃摊以及附近的阿拉伯市场每日吸引着大量游客在此观光，深夜也热闹非凡，号称“不眠广场”。城内主要景点有库杜比亚清真寺、马若尔花园等。马拉喀什市南部几十公里的阿特拉斯山脉海拔高达 3000 多米，山顶积雪终年不化，是著名的冬季运动场地。马拉喀什市也是摩重要的国际会议城市，该市设有国际机场、众多星级旅店和会议中心。

十五、物产物价

（一）主要物产

磷酸盐为主要资源，储量 1, 100 亿吨，占世界储量的 75 %，位居世界首位。其它矿产资源有铁、铅、锌、钴、锰、钡、铜、盐、磁铁矿、无烟煤、油页岩等。其中油页岩储量 1, 000 亿吨以上，含原油 60 亿吨。渔业资源极为丰富，沙丁鱼出口居世界首位。盛产柑橘等水果、橄榄油、葡萄酒等，牛羊肉质量上乘。主要工艺产品有毛毯、皮革制品、金属加工品、陶瓷和木制品。

（二）物价水平

摩洛哥本国产品物价基本同中国国内持平，进口品物价较高。一般餐厅最低人均消费在 150 迪拉姆以上（不含

小费）。

（三）货币、汇率与支付方式

摩洛哥当地货币迪拉姆（Dirham），纸币面值为 200, 100, 50, 20 迪拉姆，硬币面值为 10、5、2、1 迪拉姆及 50、20、10、5 生丁。美元与当地货币迪拉姆的比价随国际形势浮动，自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5 月止，年平均汇率在 1: 8 左右。国际信用卡可在摩境内提款机取现，摩少部分商店亦可接受国际信用卡刷卡付款，但在市场或小商店均需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交易。

（四）银行及金融服务

摩洛哥银行业较发达，分为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四类，约有 20 余家。马格里布银行为摩中央银行，另有多家国家银行，如人民中心银行（BCP）、国家经济发展银行（BNDE）、国家农业信贷银行（CNCA）、旅馆及不动产信贷银行（CIH）、城镇工业配置基金等。主要私有银行有：阿迪扎里 - 瓦法银行（ATTIJARIWAFI BANK）、摩洛哥工商银行（BMCI）、摩洛哥外贸银行（BMCE）、摩洛哥银行总公司（SGMB）摩洛哥联合银行（UMB）等。其中，阿迪扎里 - 瓦法银行系摩和马格里布地区最大的银行金融集团，摩洛哥外贸银行在北京设有代表处。美国花旗银行、法国兴业银行等在摩设有分行。

特别提示：除在银行进行外币兑换外，来摩的旅游者还可以在机场或城里的兑换所（bureau de change）用欧元或美元等国际流通货币兑换当地货币。注意摩洛哥也存在假币的情况，也须防范银行卡被盗刷的风险。

十六、保险医疗

（一）医疗条件

摩洛哥总体医疗水平不高，发展不平衡。摩目前实行公共卫生机构与私人卫生机构共同发展政策和医药分开管理政策。摩主要的医院、病床、医生集中在西部沿海和中

部几个大城市，东部、东南部、南部荒漠、半荒漠地带缺医少药。

摩公共卫生机构分为：乡村诊所（不配医生，实施流动医疗服务）、乡村卫生中心（配备医生，设在乡中心，负责日常医疗服务，提供妇幼保健等）、乡村妇幼卫生中心（配备医生，设在乡中心，有病床4-8张）、城市卫生中心（负责日常医疗服务，提供妇幼保健，提供内科、儿科、产科门诊）、地区医院、医院、综合性医院及专科医院。摩私人卫生机构分为私人医院、私人诊所、私人实验室、私人药房等。

摩大中城市医疗条件较好，有公立或私营的综合性医院或分科医院，类别较为齐全，设备相对先进，医生水平较好。我在摩有援摩医疗队，由上海市卫生厅组派，分布在摩梅克内斯（Meknès）、穆罕默迪亚（Mohammedia）、赛达特（Settat）、阿加迪尔（Agadir）等大中城市和其他若干偏远地区。

摩比较流行的疾病有结膜炎、结核、麻疹和急性风湿性关节炎等。

摩对入境旅游者无医疗保险要求。

（二）医疗机构

拉巴特市（RABAT）：

1. C.H.U. Rabat- Salé (Centre Hospitalier Universitaire)

ADD : rue Mfadel Cherkaoui, quartier souissi, Rabat

TEL : 0537-775776

2. Hôpital Moulay Youssef

ADD : avenue Sidi Mohamed Ben Abdallah, Rabat

TEL: 0537-690892

3. Hôpital d' Enfants c.h.u (儿童医院)

ADD : bd Ibn Rochd, Souissi, Rabat

TEL : 0537-670294

卡萨布兰卡市（CASABLANCA）

1. Hôpital Ibn Rochd (Centre Hospitalier Universitaire Ibn Rochd)

ADD : 1, rue des Hôpitaux - ex Banafalous, Casablanca

TEL : 0522-482020

2. Hôpital Alhassani

ADD : rue Moulay Bouchaib Radad bd. Oued Sebou, Casablanca

TEL : 0522-890804

非斯（FES）

Hôpital Ibn Al Khatib

ADD: Kasbah Cherarda Bab Mahrouk, Fès

TEL: 0535-645192

马拉喀什（MARRAKECH）

1. C.H.U. Mohammed VI (Centre Hospitalier Universitaire Mohammed VI)

ADD : 53, Assif D, Marrakech

TEL : 0524-300700

2. Hôpital Ibn Nafis

ADD : Quartier Aguedal, Marrakech

TEL: 0524-290453

（三）药店情况

摩各城镇均有药店，多数是私人经营，除含兴奋剂、镇静剂、抗生素等药物需凭医生处方购买，其他药物可随意购买。每一个地区均有一家公立药房，晚间22:00以后营业。

十七、风俗禁忌

摩洛哥是穆斯林国家，全民信仰伊斯兰教。

(一) 节假日

1、下列节日为公历日期，每个节日有一天的全国性假期：

国庆节（摩穆罕默德六世国王登基日）（7月30日）；
独立日（11月18日）；独立宣言发表日（1月11日）；
劳动节（5月1日）；收复（西撒哈拉地区）纪念日（8月14日）；
国王和人民革命日（8月20日）；青年节（穆罕默德六世国王生日）（8月21日）；
绿色进军节（摩政府1975年组织民众进入西撒哈拉地区）（11月6日）。

2、以下节日按伊斯兰历计算，公历日期每年有所不同：

伊斯兰历新年元旦，放假1天；开斋节，庆祝斋月结束，放假2天，有为小孩添置新衣、给零用钱习俗；宰牲节，为最重要传统节日，地位等同于中国春节，放假2天，届时全家聚会，有宰羊等系列活动；先知生日，纪念先知穆罕默德诞辰，放假2天。

特别提示：每年8月前后为摩休假期，摩政府等公职部门、企业等职员陆续休假。

(二) 常见礼仪

摩洛哥人很注重礼节。当众高声谈论、发怒和激动，都会被人看作是无教养的表现。与人握手后不能搓手或洗手，这些行为都是极不礼貌的。摩洛哥人相互之间见面握手后，要抽回手来摸一下胸部或额头，以示尊敬。摩洛哥人见面也可行贴面礼（无论男女），但男士不能主动对不熟悉的女士行贴面礼；男士欲同一对夫妻中的妻子行贴面礼需得到其丈夫的许可。

(三) 传统服饰

摩洛哥和其他穆斯林国家一样，妇女有戴头巾的习惯，同时也有部分妇女不戴头巾。传统的摩洛哥民族服装是一

件齐脚连帽的白长袍，一顶上缀黑流苏的四寸高的硬壳红绒帽，一双生羊皮落底尖头拖鞋。摩洛哥的金银首饰异常考究，尤其是婚礼时新娘佩戴的金银腰带和花冠更是华贵。此外，摩洛哥柏柏尔族妇女还喜欢戴各式传统头饰。

(四) 饮食习俗

摩洛哥人非常好客，素有倾其所有款待来宾的习惯。摩洛哥人同中国人一样使用圆桌就餐或宴客，传统菜肴包括大馅饼Pastilla（一种外面一层酥皮，里面包有肉、蔬菜等的饼）、塔今Tagine（用有锥形盖子的土陶锅在炭火上炖烧的牛肉或羊肉，类似于中国的砂锅炖肉）、古斯古斯Couscous（一种用各种麦粉搓制的颗粒状食品，配以各类肉食、多种蔬菜和汤汁）以及烤全羊等，传统主食为圆饼形状的全麦面包，摩洛哥甜点亦负有盛名。摩洛哥人宴客准备的菜量一般均较大，可不全部吃完，但应尽量品尝每一道菜肴以示尊重和礼貌。

摩洛哥人酷爱来自中国的绿茶，在摩洛哥人的家里，都会闻到一股浓郁的茶香。煮茶的方法也十分讲究，传统上是将绿茶和新鲜的薄荷叶放在一个特制的铁壶里煮制或用开水冲制，一般加糖饮用。

(五) 注意事项

摩洛哥全民皆为穆斯林，忌食猪肉，血液，自死物及诵非安拉之名宰杀的动物；禁止饮酒；在斋月期间，禁止在公共场合饮食；不得私自翻拍摩洛哥国王肖像的相片，可以在授权商店购买相片；情侣在公共场合不要做出过分亲密的举动。

十八、通信电源

(一) 摩洛哥当地使用220V，德标两相粗源插座，国内游客需自备转换插头。

(二) 摩电信业较发达，主要有摩洛哥电信(Maroc Telecom)、地中海电信(Meditel)和瓦纳电信(Wana)三

家电信公司，有线、无线网络基本覆盖全境，提供电话、宽带上网、3G 无线上网服务。如有临时上网需要，可以在以上电信公司的营业网点购买包月上网卡，1M 速度网费 200 迪拉姆 / 月（但实际网速较慢）。在麦当劳也有免费的 WIFI 信号。

（三）摩 GSM 手机制式与中国相同，来摩游客可较为方便地购买当地预付费手机卡使用。支持全球漫游的中国手机卡可以在摩洛哥全境使用。

十九、当地主要部门联系方式

（一）警察局

拉巴特市警察局：0537-720232/720233/34/35/36

卡萨布兰卡市警察局：0522-778300

马拉喀什市警察局：0524-430618

菲斯市警察局：0535-622061

（二）急救中心：0537-202020

（三）国家安全移民局：0537-724011

（四）摩洛哥旅游部网站：<http://www.tourisme.gov.cn>

（五）公共性服务机构：

查号台（收费）：160

障碍（免费）：110

投诉（免费）：130

法语报时（免费）：172

自动闹钟（免费）：170

（六）机场及航空公司：

摩洛哥皇家航空公司（ROYAL AIR MAROC）0522-489702

法航（AIR FRANCE）：0890201818

阿联酋航空（EMIRATES AIRLINES）：0522-439900

突尼斯航空公司：0522-201415

拉巴特机场总机：0537-808090

卡萨布兰卡穆罕默德五世机场总机：0522-435858

机场信息网：<http://www.onda.ma>

（七）铁路：

铁路信息网：<http://www.oncf.ma>

第八部分 中国驻摩洛哥使馆信息

使馆地址: 16, Charia Ahmed Balafrej - Souissi - Rabat

电话: (00212) 537 754056/ 92

传真: (00212) 537 757519

E-mail: chinaemb-ma@mfa.gov.cn

经商处地址: 2, Cadi Mekki El Bitaouri Souissi-Rabat

电话: (00212) 537 752718

传真: (00212) 537 756966

E-mail: ma@mofcom.gov.cn

文化处地址: 100, Rue Jaafar Essadiq Appt 3R. Belveder Agdal-Rabat

电话: (00212) 537 670286

传真: (00212) 537 670324

E-mail: maroc@chinaculture.org

领事部对外办公时间: 每周二、周三、周四 9: 00-11: 30, 每年3月15日至4月15日、9月15日至10月15日, 每周一至周五 9: 00-11: 30, 节假日除外。请及时关注使馆网站“领事服务”栏目中的“通知”。

E-mail: consulate-mar@mfa.gov.cn

领事保护应急联系方式:

使馆总机: 00212-537-754056 (转领事部)

领事值班电话: 00212-661-193314

第九部分 申请中国签证须知



有关申请办理中国签证的须知内容较多, 且主要涉及摩洛哥人及在当地居住的外国人, 具体须知均公布在使馆网站法文版“签证”栏目下, 在此不一一赘述, 现仅就中国公民比较关心的问题介绍如下:

一、关于签证预约事

为缓解签证申请人排队等候问题, 维护办证大厅秩序, 来我馆办理签证须事先在网上预约 (<http://211.100.27.25/vacisy/>)。每人每次只能预约一个号。申请人须携带预约单于预定日期递交申请材料, 预约单上的姓名和护照号须与申请人一致。预约单过期作废。

中国签证有效期为三个月, 请申请人尽量提前办理签证, 以免耽误行期。

二、关于邀请函内容

2013年9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需要提供中国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出具邀请函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的, 可以给予罚款、拘留的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中方单位或个人出具邀请函应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类邀请函: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 姓名、性别、

第十部分 护照 / 旅行证



出生日期等；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3、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

旅游类邀请函：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2、被邀请人行程安排信息：抵离日期、旅游地点等；3、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

三、家庭团聚签证（Q类签证）

家庭团聚签证分长期（Q1）和短期（Q2，不超过180日）两类，Q1签证签发给申请赴中国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Q2签证签发给赴中国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

如申请Q类签证，除提供签证申请表、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基本材料外，还须提供：

- 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出具的邀请函；
- 2、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复印件；
- 3、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一、关于签发电子护照后申请护照注意事项

（一）中国驻摩洛哥使馆于2014年12月1日起签发电子护照。即日起，申请普通护照新发、换发和补发及申请因公普通护照换发的中国公民，在递交申请时应按照电子护照照片规格要求提供照片，并留取指纹和签名式样。仍在有效期内的传统护照继续使用至有效期结束为止。

（二）使馆已开通海外申请护照在线预约系统。申请人须通过系统预约（网址为：<http://ppt.mfa.gov.cn>），以减少申请受理时间。

（三）因电子护照受理时间较长，为减少申请人等候时间，使馆特安排每周二、三、四下午3:00-4:30受理护照申请。

（四）有关《电子护照人像照片规格要求》、《电子护照指纹采集指引》、《电子护照手写纸质签名规格指引》详见使馆网站。

特别提示：电子护照对照片要求较高，为便于您届时顺利递交申请，请来馆前务必按要求准备合格照片（纸质照片3张及同版数字照片光盘），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递交。

二、新生儿申请护照须知

(一) 适用情形

在摩洛哥出生的中国籍新生儿。

(二) 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旅行证 / 回国证明申请表》(可从使馆网站下载)；

2、小2寸(48mm X 33mm)彩色照片3张(其中1张照片粘贴在申请表上)及同版数字照片光盘, 头部宽度为15mm ~ 22mm、长度为28mm ~ 33mm, 相片背景颜色为白色, 着深色上衣, 不能露齿。具体详见《电子护照人像照片规格要求》；

3、父母亲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当地居留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外国的入境验讫章页等)、当地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

4、父母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非婚生儿童可不提供)；

5、儿童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6、父母同意为儿童办理护照的书面声明, 并当场签字。

(三) 注意事项

1、儿童及儿童父母须亲自到场办理。如父母有一方不能陪同, 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经认证的公证书), 同意并委托另一方为儿童办理护照。

2、中摩混血儿如被认定具有中国国籍, 须申请旅行证, 所需材料同上。

3、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 证件将被作废销毁, 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四) 办理时间及费用

1、办理时间: 正常需15个工作日。

2、规费: 270迪拉姆。不收现金。

三、普通护照换发

(一) 适用情形

申请人具有中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申请换发:

1、护照有效期不足一年的;

2、护照签证页即将用完的;

3、护照上有携行儿童, 需单独持用护照的;

4、容貌变化较大的。

(二) 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旅行证 / 回国证明申请表》(可从使馆网站下载)；

2、小2寸(48mm X 33mm)彩色照片3张(其中1张照片粘贴在申请表上)及同版数字照片光盘, 头部宽度为15mm ~ 22mm、长度为28mm ~ 33mm, 相片背景颜色为白色, 着深色上衣, 不能露齿。具体详见《电子护照人像照片规格要求》；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当地居留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外国的入境验讫章页等)；

4、在当地合法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三) 注意事项

1、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换发护照, 须父母双方陪同, 并出具父母双方同意为儿童换发护照的书面声明(可当场填写)。如父母有一方不能陪同, 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经认证的公证书), 同意并委托另一方为儿童换发护照。未成年人换发护照, 参照新生儿申领护照所需材料。

2、换发新照后, 原照将被注销并退还申请人。

3、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 证件将被作废销毁, 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四) 办理时间及费用

1、办理时间: 正常需15个工作日。

2、规费: 270迪拉姆。不收现金。

四、普通护照补发

(一) 适用情形

中国公民所持普通护照遗失、被盗或因损毁而影响正

常使用的，可申请补发。

(二) 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旅行证 / 回国证明申请表》(可从使馆网站下载)；

2、小2寸(48mm X 33mm)彩色照片3张(其中1张照片粘贴在申请表上)及同版数字照片光盘，头部宽度为15mm ~ 22mm、长度为28mm ~ 33mm，相片背景颜色为白色，着深色上衣，不能露齿。具体详见《电子护照人像照片规格要求》；

3、原护照复印件或其它证明申请人中国国籍和身份的材料(如户口本、身份证或出生公证等)复印件(如有)；

4、当地合法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5、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书面情况报告(可下载)。

内容包括：个人情况，旅居前后经历，在当地居留身份，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地点、经过，护照签发机关、签发时间、护照号码及有效期，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等。

(三) 注意事项

1、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补发护照，须父母双方陪同，并出具父母双方同意为儿童换发护照的书面声明(可当场填写)。如父母有一方不能陪同，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经认证的公证书)，同意并委托另一方为儿童换发护照。未成年人补发护照，参照新生儿申领护照所需材料。

2、补发新照后，原护照将被宣布作废，即使找回也不能继续使用，应尽快送交使馆注销。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入境，可能会被拒绝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四) 办理时间及费用

1、办理时间：补发护照时，申请人身份需经国内有关机关核实确认，因此办证时间不能确定。

2、规费：270迪拉姆。不收现金。

五、普通护照加注

(一) 适用情形

1、因与外国人结婚等原因而变更姓名的中国公民，

可向使馆申请办理护照姓名加注；

2、对已更改国内户籍登记姓名的中国公民，使馆可为其办理曾用名加注。

(二) 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旅行证 / 回国证明申请表》(可从使馆网站下载)；

2、小2寸(48mm X 33mm)彩色照片2张(其中1张照片粘贴在申请表上)，头部宽度为21mm ~ 24mm、长度为28mm ~ 33mm，相片背景颜色为白色；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当地居留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外国入境验讫章页等)；

4、在当地合法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5、与加注内容有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居留证件、法院更名证书、结婚证明、户口簿等)。

(三) 注意事项

1、使馆不办理婚姻状况、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点加注手续。

2、护照加注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四) 办理时间及费用

1、办理时间：

办理姓名加注，正常需5个工作日，可提供加急(2-3个工作日)，具体时间需在申办时确定。

办理曾用名加注，因需向国内相关部门核实有关情况，时间不能确定。

2、规费：27迪拉姆。不收现金。

3、有的情况可办理加急，但是否同意加急，由使馆视情而定。加急费(受理后的第二、三个工作日内发证)：每份另收220迪拉姆。

六、因公换发因公护照

(一) 适用情形

因公外派常驻人员所持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即将到期、签证页即将用完时，可申请换发因公护照。

(二) 所需材料

申请人须自行联系国内原派出单位，由其向原发照机关提出换照申请。我馆在接到原发照机关的通知后，将通知申请人亲自到馆办理，并提交：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旅行证 / 回国证明申请表》（可从使馆网站下载）；

2、小 2 寸（48mm X 33mm）彩色照片 3 张（其中 1 张照片粘贴在申请表上）及同版数字照片光盘，头部宽度为 15mm ~ 22mm、长度为 28mm ~ 33mm，相片背景颜色为白色，着深色上衣，不能露齿。具体详见《电子护照人像照片规格要求》；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当地居留相关页等）；

4、在当地合法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注意事项

1、换发新照后，原照将被注销并退还申请人。

2、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四) 办理时间及费用

1、办理时间：正常需 15 个工作日。

2、规费：免费。

七、因公换发普通护照

(一) 适用情形

申请人为中国公民，原持因公护照（包括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旧版因公普通护照）赴国外，后因停留目的发生变化而需改持普通护照。

(二) 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旅行证 / 回国证明申请表》（可从使馆网站下载）；

2、小 2 寸（48mm X 33mm）彩色照片 3 张（其中 1 张

照片粘贴在申请表上）及同版数字照片光盘，头部宽度为 15mm ~ 22mm、长度为 28mm ~ 33mm，相片背景颜色为白色，着深色上衣，不能露齿。具体详见《电子护照人像照片规格要求》；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当地居留相关页等）；

4、在当地合法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5、在国外情况说明（包括原派出单位、工作单位、赴国外时间及原因、与原单位有无未了事宜、现工作单位等）。

(三) 注意事项

1、此类申请需征求原发照机关意见，办证时间不能确定。如申请人本人或委托国内亲友与原派出单位联系协商解决未了事宜，将有助于加快办理时间。

2、换发因私护照后，原因公护照将被注销并退还申请人。

3、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四) 办理时间及费用

1、办理时间：此类申请需征求原发照机关意见，办证时间不能确定。

2、规费：270 迪拉姆。不收现金。

八、因公补发因公护照

(一) 适用情形

因公外派常驻人员所持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损毁、遗失或被盗时，可申请补发因公护照。

(二) 所需材料

申请人须自行联系国内原派出单位，由其向原发照机关提出补发申请。我馆在接到原发照机关通知后，将通知申请人亲自到馆办理，并提交：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旅行证 / 回国证明申请表》（可从使馆网站下载）；

2、小2寸(48mm X 33mm)彩色照片3张(其中1张照片粘贴在申请表上)及同版数字照片光盘,头部宽度为15mm~22mm、长度为28mm~33mm,相片背景颜色为白色,着深色上衣,不能露齿。具体详见《电子护照人像照片规格要求》;

3、原护照复印件(如有);

4、在当地合法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书面情况报告(可下载)。内容包括:个人情况,旅居前后经历,在当地居留身份,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地点、经过,护照签发机关、签发时间、护照号码及有效期,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等。

(三) 注意事项

1、补发新照后,原护照将被宣布作废,即使找回也不能继续使用,应尽快送交使馆注销。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入境,可能会被拒绝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2、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四) 办理时间及费用

1、办理时间:正常需15个工作日。

2、规费:免费。

九、遗失护照回国

(一) 适用情形

临时赴国外时护照遗失、被盗,又急于回国的中国公民。

(二) 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可从使馆网站下载);

2、小2寸(48mm X 33mm)彩色照片3张(其中1张照片粘贴在申请表上),头部宽度为21mm~24mm、长度为28mm~33mm,相片背景颜色为白色;

3、原护照复印件(如有)或其它证明申请人中国国籍和身份的材料(如户口本、身份证或出生公证等)原件

及复印件;

4、护照遗失、被盗书面情况报告(可下载)。内容包括个人情况,遗失、被盗护照情况和经过,护照号码、签发机关、签发时间,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三) 注意事项

1、颁发旅行证后,遗失、被盗护照将被宣布作废,即使找回也不能继续使用,应尽快送交使馆注销。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入境,可能会被拒绝入境或受到罚款等处罚。

2、旅行证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四) 办理时间及费用

1、办理时间:此类申请需向国内发照机关确认申请人身份,因此时间不能确定。

申请人也可自行与国内原发照机关或派出单位联系,请其尽快回复,以缩短办证时间。

2、规费:270迪拉姆,不收现金。

第十一部分 公证和认证



一、公证常见问题解答

(一) 旅居摩洛哥的华侨回国结婚，应当办理何种公证？

根据《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华侨在国内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应当提供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摩洛哥的华侨在回国结婚前，本人应持中国护照到我馆申办《声明书》公证，声明本人未（再）婚及同对方当事人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凭此声明书即可回国办理结婚手续。未婚声明公证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有效。或者，当事人可到摩当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再将公证书送摩外交与合作部进行认证，最后送我馆进行认证。

(二) 想在中国国内办理购买或出售房产等事宜，但本人无法回国，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如当事人系中国公民，可以到我馆办理房产委托书公证。委托书公证的意义在于，当事人在国外，不便亲自回国办理有关手续，可以通过办理委托公证的方式把相关事务委托给在国内的他人，以证明该委托行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受托人可以向国内有关部门出示经使领馆公证的委

托书，从而顺利办理有关手续。

(三) 委托书、声明书能否提前签好当事人名字再送至使领馆办理公证？

委托书、声明书公证的意义在于，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证明委托人、声明人的意思表示真实，防止他人伪造或冒名顶替，使接受委托书、声明书的当事人消除疑虑。委托书、声明书是委托人、声明人的意思表示，委托人、声明人必须在领事官员面前，在委托书、声明书上签名或捺指印，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四) 想委托他人出售国内房产，但房产证还没有拿到，如何申办公证？

无论在国内公证机构还是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公证的事项涉及房产转让的，都会要求当事人提交房产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尚未办妥房产证的，当事人可以先申办委托他人在国内房管部门办理房产证的委托书公证。

(五) 夫妻婚后购买的房产是否应当两人共同办理房产委托书公证？

夫妻婚后购买的房产并不当然是夫妻共有财产。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可以书面约定财产所有形式，约定婚前及婚后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无约定的，夫妻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夫妻共有房产是房产共有情形中的一种。公证事项涉及对共有房产进行转让、管理的，应当全体共有人共同申办或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通过房产证等能证明确系夫妻共有的，应当夫妻二人共同申办公证。

(六) 对委托书的形式有没有什么特殊要求，是应当自行书写还是按国内房管部门等提供的样本填写？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委托书一般包含下列内容：委托人基本情况，受托人基本情况，所涉房产的具体情况，委托原因，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受托人有无转委托权，委托人的签名、捺印，日期等。

委托书可由当事人自行草拟打印或根据国内有关机构

的要求制作。委托书内容不完备或表达不准确的，当事人应当自行更正；委托书中不得有违反法律规定或虚假、不当的内容。

（七）华侨子女在国内考学、加分等，国内要求提供华侨身份证明，如何办理相关公证？

当事人可持有效护照及当地居留证明到驻在国当地公证机构或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居留公证。居留公证主要用于到中国国内办理华侨身份认定时使用。华侨身份的认定由国内侨务部门负责，居留公证仅作为对居留事实的判定。

（八）本人已经来到国外，不便回国，如何办理学历学位、职业资格证书等公证？

中国国内出具的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结婚证等，应在国内办理公证。当事人身在海外、不便回国办理的，可以委托他人（国内亲友、律师等）到国内公证机构办理；已将国内出具的证书带至国外的，应根据国内公证机构要求办理。

（九）我来自中国，使领馆可否为我办理出生公证、在中国期间的无犯罪记录公证？

根据在事实发生地办理有关公证的规定，使领馆不能为您办理上述公证，您需向国内公证处申办。如您不能回国，可以委托国内亲友到原户口所在地公证处办理。

（十）未成年人能否申办公证？什么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未成年人是可以申办公证的，但应由其监护人（也即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首先是其父母；在其父母死亡或者无监护能力时，为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成年的兄姐等。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申办公证或者处分大额财产时，应当由法定代理人（即监护人）代理；监护人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应当保证确实是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正确认识事物并进行判断的能力，包括年龄和精神状态两个方面。在我国，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人包括：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两个范围之外的一般就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我馆公证业务范围

公证是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我馆受理符合以下条件的公证申请：

（一）辖区范围内的公证申请。我馆辖区范围为摩洛哥全境；

（二）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公证申请。我馆主要受理旅居摩洛哥具有中国国籍的当事人的公证申请；为临时出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公证限于在摩洛哥处理死亡案件等紧急事项；外籍华人一般应当在当地公证机构办理公证；

（三）符合相关种类范围的公证申请。我馆可以办理的主要公证种类包括：声明书公证、委托书公证、国籍公证、居留公证、指纹公证、姓名公证等。

三、我馆不能办理的公证

（一）不予办理公证的情形

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不充分，虚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文书申办公证的，以及有不按规定支付公证费等情形的，我馆不予办理公证。

（二）不能办理的公证种类：合同、协议、不动产、公司、金融事务公证等

我馆不能办理合同、协议类公证，不动产公证以及公司章程、注册文件、招标投标、票据、贷款等公司、金融事务公证。

合同、协议类公证涉及依照我国或驻在国民商法对合同、协议文本内容进行全面、严格的审查，应在中国国内

或驻在国当地公证机构办理；不动产公证应当在不动产所在地公证机构办理，驻外使领馆可以受理的只能是涉及国内房产的委托书、声明书公证；公司、金融事务公证涉及我国或驻在国金融、公司法律事务，应在中国国内或当地公证机构办理。

（三）应由事实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

出生公证、死亡公证、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公证，应根据事实发生情况，向中国国内或驻在国事实发生地公证机构申办公证。以上事实一般是由中国国内或驻在国当地民政、居留等部门进行登记、确认的，我馆因不掌握相关情况，不能出具相关种类的公证。

（四）不能为中国国内出具的证书办理公证

中国国内出具的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结婚证等应在国内办理公证，我馆不掌握相关证书的真实情况。

四、办理委托书、声明书、签名类公证手续须知

（一）具体要求

- 1、当事人亲自申请并在领事官员面前在委托书上签字；
- 2、委托书的基本内容应当真实、完备；
- 3、违反法律及社会公德的事项不能办理；
- 4、涉及房产转让的应提交房产证原件或复印件；
- 5、转让房产但没有房产证的，可先办理委托他人领取房产证的公证；
- 6、房产证登记为二人以上共有的，应当所有产权人共同办理。

（二）需提交的材料

- 1、《公证、认证申请表》（可从使馆网站下载）；
- 2、填写“委托书”、“声明书”或需签名公证的其它文书（须由本人到我馆在领事官员面前签字）；
- 3、当事人有效护照及其复印件（带照片资料页、有内容的加注页）；

4、摩洛哥居留证及其复印件；

5、与委托、声明相关的权利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委托、声明内容涉及不动产时，如房产证）。

（三）办理时间：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急处理，需另收加急费。

（四）费用：民事类公证每份190迪拉姆，商事类公证每份380迪拉姆，一般不办理加急。加急费（受理后第二、三个工作日内发证）220迪拉姆。

五、办理寄养委托书公证手续须知

（一）《公证、认证申请表》（可从使馆网站下载）；

（二）委托书文本及其复印件（须由被寄养儿童父母双方提出，并在领事官员面前签字）；

（三）有效护照及其复印件（带照片资料页、有内容的加注页）；

（四）委托人及被寄养人的摩洛哥居留证及其复印件；

（五）委托人及被寄养人亲属关系证明等（证明父母和子女关系）。

六、认证常见问题解答

（一）送往中国使用的文书必须办理领事认证吗？

领事认证制度是世界各国为了相互便利文书往来而在外交领事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国际惯例。国际交往的发展伴随着各类文书在各国间的大量流动，但各国关于出具公证书、商业证明等的形式和要求却不尽相同。领事认证制度通过一环扣一环的连锁认证方式，由一国驻外外交或领事机构确认最后环节的印章和签字属实，使相关文书能为该国国内有关部门和机构接受，不致因有关机构怀疑文书本身的真实性而影响其在当地的使用，从而涉外文书能够在各国间顺利流转和使用。

为使送至中国使用的文书被国内有关部门和机构顺利接受，建议有关文书一般应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领事认证。但有关文书是否会被真正采纳还要取决于文书本身的

内容记载是否符合有关部门要求。“文书内容由出文机构负责”，而不是由领事认证来保证和负责。

(二) 是否可以只办理中国驻外使领馆的领事认证，而不办理驻在国外交部或认证机构的认证？

首先，中国驻外使领馆通常只能确认驻在国外交部或认证机构的印章和签署。其次，中国驻外使领馆一般没有驻在国公证或商业文书出证机构的印章和签字备案，无法核实文书真伪。因此，有关文书应当先在驻在国外交部或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再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领事认证。

(三) 中国国内出具的公证书、商业证明等，如何办理领事认证？

中国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者商业文书在送往国外使用前，应当先办理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或被授权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再根据文书使用国和其驻华使领馆要求，办理该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也叫“双认证”）；或者也可能无需办理该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文书使用国即可接受该文书（也叫“单认证”）。

中国外交部及有关驻华使领馆办理领事认证的具体要求，可参见中国领事服务网（cs.mfa.gov.cn）中的“走出国境”专栏中的领事认证信息。

(四) 国内出具的公证书等已带到国外，但未办理认证，是否可以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领事认证？

中国驻外使领馆没有国内涉外公证处或商业文书出证机构的签字和印章备案，不便核实文书真伪，因此不受理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商业证明的领事认证申请。当事人应将文书送回国内，按程序办理外交部领事司或被授权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及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当事人不便回国的，可以委托他人（国内亲友、律师等）代理有关手续。

当事人也可通过中国旅行社总社（电话：0086-10-65124896、65593748）、茂发国际旅行社（电话：0086-10-65889918、65236254）、北京长虹桥公司（电话：0086-10-65265271、65265278）代办送外交部领事司和摩

洛哥驻华使馆的认证，也可请有关省级外事办公室代办外交部领事司和摩洛哥驻华使馆的认证。

七、办理认证手续须知

(一) 《公证、认证申请表》（可从使馆网站下载）；

(二) 申请人护照原件及其复印件，如非本人申请，还需提供代办人的护照原件及其复印件；

(三) 摩洛哥居留证及其复印件；

(四) 需认证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 办理时间：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急处理，需另收加急费。

(六) 费用：民事类认证每份 190 迪拉姆，商事类认证每份 380 迪拉姆，一般不办理加急。加急费（受理后第二、三个工作日内发证）220 迪拉姆。

八、第一部关于领事认证工作的专门立法

日前，外交部部长王毅签署第 2 号外交部令，公布《领事认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领事认证工作的专门立法，也是外交部制定的第一部经国务院批准的涉外规章，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领事认证遵循客观、真实原则，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领事认证机构除对文书上的印鉴、签名、装订等形式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还将对文书是否可能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行审查。

现重点介绍下列条款：

第十九条 国内出具的需送往国外使用的文书，文书使用国要求领事认证的，经国内公证机构公证或者证明机构证明后，应当送外交部或者地方外办办理领事认证，方可送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馆或者领事机构办理认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事认证机构不予办理领事认证：

第十二部分 婚姻登记



- (一) 文书的印鉴、签名不属实的；
- (二) 文书的印鉴、签名未进行备案，或者与备案不相符的；
- (三) 文书的印鉴、签名、装订、时效等不符合文书出具机构、文书使用机构规定和要求的；
- (四) 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不予办理领事认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办理领事认证的文书在两页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火漆加封、加盖骑缝章或者加盖钢印等不易被拆换的方式进行装订。

第二十五条 领事认证机构经过审查，认为申请领事认证的文书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领事认证书。

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一条 领事认证是领事认证机构以国家名义对文书予以确认的活动，其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文书能在另一国境内得以承认，不会因为怀疑文书上的印鉴、签名的真实性而影响其域外的法律效力。

领事认证不对公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证明的事项行使证明职能，不对文书内容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文书内容由文书出具机构负责。

第三十二条 经领事认证的文书内容被更改、替换的，领事认证书无效。

注：如需查阅《领事认证办法》全文，请登录中国领事服务网。

一、常见问答解答

(一) 临时出国人员是否可以在驻外使领馆登记结婚？

驻外使领馆不受理男女双方均系临时出国人员的结婚登记申请。结婚当事人至少有一方应在驻在国定居。

(二) 婚姻证件遗失或损毁是否可以在驻外使领馆补办？

可以，但驻外使领馆只能受理在本馆办理婚姻登记的婚姻证件的补办申请。

(三) 在驻外使领馆办理的结婚登记，可以到国内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结婚证吗？

驻外使领馆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如其结婚证损毁或遗失，可以在国内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结婚证，但应提供在驻外使领馆办理结婚登记的档案证明材料。

(四) 在驻外使领馆办理的结婚登记是否可以在国内办理离婚？

驻外使领馆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可以在国内婚姻机关办理离婚登记。除此以外，当事人还可以亲自或委托他

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五) 男女双方在国内结婚后定居国外, 能否在我驻该国使领馆办理离婚登记?

不能。只有该婚姻关系在本馆缔结的情况下, 双方当事人才可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离婚登记。

(六) “定居”的含义是什么?

1、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

2、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 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含5年)以上合法居留资格, 并在国外居住, 视同定居。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被视为定居:

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

因公出国人员(包括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

二、办理结婚登记须知

(一) 使馆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

1、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是居住于摩洛哥的中国公民, 结婚当事人至少有一方应在摩洛哥定居,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结婚的各项条件;

2、男女双方必须共同到使馆自愿提出结婚申请;

3、双方均为临时出国人员的结婚申请, 不予办理。

(二) 需提交的材料:

1、当事人有效护照及其复印件(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

2、摩洛哥长期居留证及其复印件; 如持摩洛哥一年期居留证, 需提供护照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摩洛哥的入境验讫章页或其他能证明已在摩洛哥长居的材料;

3、结婚当事人大二寸(35mmx45mm)近期半身免冠彩色合影照片3张;

4、再婚当事人应提交离婚证或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及生效证明书原件, 丧偶当事人应提交相关证明;

5、在领事官员面前亲自填写并签署《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宣读本人的声明书;

6、符合结婚条件的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处签名或按指纹并领取结婚证。

(三) 办理时间: 当日取证。因受理时间较长, 请于周三或周四下午2:30-3:30到馆办理。

(四) 费用: 每对380迪拉姆。

三、中国公民与摩洛哥公民在当地登记结婚, 摩方要求中国公民提供出生证明及单身证明等, 请当事人在国内办好上述证明的公证及外交部领事司或经授权的省级外事办公室认证、摩洛哥驻华使馆的认证, 即“双认证”。根据国际惯例及实践, 上述经“双认证”的证明即可在当地使用。如摩方坚持要求当事人提供使馆出具的“对结婚无异议”领事证明, 当事人可来使馆办理, 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公证、认证申请表》(可从使馆网站下载);

(二) 当事人有效护照及其复印件(带照片资料页、有内容的加注页);

(三) 摩洛哥居留证或有效签证及其复印件;

(四) 经认证的出生公证、单身公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

(六) 费用: 免费

第十三部分 免责声明

《中国公民赴摩洛哥指南》只提供一般性信息，不构成某一特定旅行或行为的依据，是否使用及如何使用由当事人自行决定。